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22-004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15:00以现场会议与通讯形式相结合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月18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开会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出席并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参加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成员以现场投票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做出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总经理202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公司为进一步规范董事会运行,提高董事会决策质量和效率,现拟定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2022年公司董事会根据以审规则,计划召开定期会议3次,计划最少召开临时会议3次,对于计划的其他重大事项,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三重一大”决策要求执行,结合实际经营需求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和决策。

3、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公司预计2022年度总资产28.8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4.24亿元,全年拟实现营业收入16.90亿元,实现利润总额1.2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2亿元,资产负债率峰值不超过50.71%。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财务指标并不代表公司对2022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4、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公司坚持全面创新驱动为主线,围绕国内市场,面向关键核心技术的创新体系、大幅增加创新领域的研发投入、资源投入、人才投入。从基础技术研发、软件研发、硬件研发三个层面进行研发投资,2022年研发投资19,200万元。从基础设施建设、办公类资产、知识性无形资产三个层面进行经营性资产投资,2022年经营性资产投资8,342万元。

5、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企业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公司根据工作需要,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决定聘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曲红梅女士兼任公司企业总法律顾问职务。董事曲红梅女士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7人表决并一致通过了该议案。

曲红梅女士简历如下:

曲红梅,女,1972年11月出生,1994年7月参加工作,硕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现兼任公司总法律顾问。

6、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业务需要,为保证公司现金流量充足,满足公司不断扩展的经营规模和项目投入资金需求,公司决定向已合作的金融机构新申请或继续申请总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具体情况如下:

(1)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最高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主要包括银行借款、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函、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等业务,授信期限二年。

(2)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轨道一汽车集团公司支行,申请最高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包括银行借款、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函、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保理等业务,授信期限二年。

(3)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最高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包括银行借款、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函、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保理等业务,授信期限二年。

(4)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最高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包括银行借款、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函、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保理等业务,授信期限二年。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代表公司与各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8、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目前业务开展需要,拟向受同一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关联方申请最高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包括银行借款、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函、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保理等业务,授信期限二年。

由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此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李丹先生、杨海岚女士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6人表决并一致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意见。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策后实施。在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关联股东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见于2022年1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9、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由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此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李丹先生、杨海岚女士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6人表决并一致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意见。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策后实施。在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关联股东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见于2022年1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10、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根据股东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慧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赵溪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赵溪,女,41岁,中共党员,硕士学历。2009年6月至2020年8月任长春净月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财务及人力资源室主任,2020年8月至2021年6月任长春净月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6月至今任长春净月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经公司核查确认,赵溪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赵溪女士不持有本公司股票,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赵溪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赵溪女士当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意见。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11、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于2022年1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22-005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月25日16:00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月18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开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出席开参与表决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李晓红女士亲自出席并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做出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公司预计2022年度总资产28.8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4.24亿元,全年拟实现营业收入16.90亿元,实现利润总额1.2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2亿元,资产负债率峰值不超过50.71%。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财务指标并不代表公司对2022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2、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意见。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策后实施。在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关联股东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见于2022年1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22-006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2022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以前年度公司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在对2022年经营环境和市场情况进行总体分析之后,对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由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此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李丹先生、杨海岚女士将回避表决。具体如下: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2预计发生额(不超过)	2021年累计发生金额	
			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3,000.00	35,625.22	33.92%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	24,202.80	23.10%
	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6,500.00	306.41	0.29%
	一汽一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6,000.00	10,047.22	9.57%
	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6,000.00	4,634.85	4.41%
	一汽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000.00	3,821.83	3.64%
	中汽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	121.75	0.12%
	一汽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	800.97	0.76%
	一汽铸造有限公司	1,500.00	766.67	0.73%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1,500.00	364.72	0.35%
	一汽红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600	1,027.74	0.98%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500	352.87	0.34%
	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	500	239.07	0.22%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500	7.06	0.01%
	一汽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500	215.21	0.20%
	一汽红塔云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500	153.82	0.15%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300	226.19	0.22%
	同方环球(天津)物流有限公司	300	0	0.00%
	合计	149,700.00	82,896.28	63.85%

2、购买货物、接受服务情况表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2预计发生额(不超过)	2021年发生金额	
			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购买货物接受服务	一汽物流有限公司	300	15.59	0.01%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动能分公司	1,000	804.64	0.71%
	长春一汽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500	282.16	0.25%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00	0	0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0	0
	合计	4,800	1,102.39	0.97%

3、关联方金融服务业务

公司预计2022年全年接受关联方一汽财务有限公司各类金融服务业务,各类存款每日余额的最高限额为10亿元,存款利率参照执行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发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的最高上限倍数。

二、关联方介绍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徐留平	595,247.41	长春东风大街2483号	汽车及汽车配件、小轿车及小轿车配件、旅游车及旅游车配件、汽车修理、动能输出、机械加工、建筑一级等。	控股股东

2、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长春一汽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长春第一汽车服务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长春一汽汽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一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铸造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红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资本投权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长春汽车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智行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海南热带汽车试验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天津市汽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无锡泽恩弹簧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哈尔滨轻型汽车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旗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东(东营)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实业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红旗(北京)特种产品展示及保障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长春汽车研究所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投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长春承信二手车经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轻型商用汽车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模具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长春一汽汽车商贸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长春一汽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联合营企业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联合营企业
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联合营企业
长春红旗国际小镇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联合营企业
联通智网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红旗智行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一汽红塔云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一汽吉林汽车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同方环球(天津)物流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长春一汽综合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摩斯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中汽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天津艾达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天津博郡汽车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卫保洁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长春一汽天奇工艺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长春一汽歌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长春一汽普盛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一汽解放碳纤(天津)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长春一汽宝友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长春一汽欧合压铸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长春一汽冠锋伟世通电子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长春一汽名仕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信达一汽商业保理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富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焦快创领智能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一汽(南京)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长春一汽实业委迪斯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一汽通用轻型商用汽车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3、关联人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人在与本公司具有长期的协作关系,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形成本公司的坏帐损失。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遵循《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规范》规定的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定价。

公司各项关联交易的价格均根据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按照市场化的原则综合考虑工作量、工作地点、实施难易度、整体客户关系及后续合作机会等因素确定交易价格。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作为汽车业IT企业,自身的发展与汽车工业的发展关联度较高,基于公司立足于汽车IT领域,为汽车业企业提供汽车业及汽车本身的信息化产品的行业特点,中国一汽做为汽车行业的龙头企业,中国一汽及其下属子公司是本公司重要的客户,稳固并扩大在上述客户的市场份额,对本公司的经营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此外,通过与中国一汽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战略合作在某种程度上将提高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和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因此公司必然要与中国一汽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是在正常的生产经营和购销活动过程中产生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以平合理地进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是公平和公正的,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关联交易是必要的,但信息披露是充分的,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有利于公司专心致力于主营业务的研发生产和核心竞争能力的提高,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上述关联交易系本公司生产过程中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且遵循了公允的市场价格,不存在侵害广大中小投资者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六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22-007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22年2月11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现场会议时间:

2022年2月11日(星期五)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2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1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2月7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百合街1009号启明软件园A座220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2022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
3.00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4.00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5.00	关于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二)、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代表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须有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3.受个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登记时须有代理人身份证、委托股东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异地股东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22年2月10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6:00;

6.登记地点:公司战略规划及资本运营中心。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说明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可将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作为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披露。(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32”,投票简称为“启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2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2月1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2月11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2年2月11日召开的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			
3.00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4.00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5.00	关于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			

注:委托人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中用画“√”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或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有效期限: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2-002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先进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21日以邮件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1月24日召开,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先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铭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宾电子”)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以自有资产售后回租融资租赁的方式与具备融资租赁业务资质的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公司融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整,铭宾电子融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实际融资租赁金额根据公司实际生产需要确定,每笔融资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

同意公司全额为铭宾电子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包含本息)。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保障铭宾电子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铭宾电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铭宾电子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铭庆电子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安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作为联合承租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以自有资产售后回租融资租赁的方式与具备融资租赁业务资质的珠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远东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公司融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整,铭庆电子融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整,铭晟电子融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整,每笔融资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公司为铭庆电子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二)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程序

2022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3、审议《关于2022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董事杨先进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2-003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子红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21日以邮件发出。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2年1月24日召开,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子红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铭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庆电子”)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以自有资产售后回租融资租赁的方式与具备融资租赁业务资质的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公司融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整,铭庆电子融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实际融资租赁金额根据公司实际生产需要确定,每笔融资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

同意公司全额为铭庆电子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包含本息)。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保障铭庆电子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铭庆电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铭庆电子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铭庆电子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安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作为联合承租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以自有资产售后回租融资租赁的方式与具备融资租赁业务资质的珠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远东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公司融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整,铭庆电子融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整,铭晟电子融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整,每笔融资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公司为铭庆电子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二)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程序

2022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181,671.0922万美元

2、法定代表人:孔繁星

3、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二层西区

4、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